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安赛蜜,柠檬黄,日落黄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,大肠菌群，胭脂红。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DBS51/001-2016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罗丹明B，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2020年5月20日由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0年第4号）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增补。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安赛蜜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六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 。

**七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LS/T 3212-2014《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Q/FXJH0002S-2020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镉（以Cd计）,N-二甲基亚硝胺,总砷（以As计）,铬（以Cr计），苯并[a]芘,氯霉素,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，吡虫啉,腈苯唑,噻虫嗪,吡唑醚菌酯,苯醚甲环唑，丙溴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，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，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硝唑,金刚烷胺,氯霉素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**十一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铅（以 Pb计）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